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罗音宇先生、李岩先生、樊华先生、高翔先生应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8月28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罗音宇先生、董事李岩先生、樊华先生、高翔先生（本公告中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辞职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燕润投资”）的通知，依据燕润投资与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克拉玛依城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的约定，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

（1）罗音宇先生自即日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李岩先生自即日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樊华先生自即日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高翔先生自即日起辞去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目前，信



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长罗音宇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罗音宇先生、李岩先生、樊华先生、高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督促和协助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尽快完成缺额董事的推荐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完善工作，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